

」、「圓夢」外，農委會亦應優先鼓勵來自農家或農委會退休人員，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農作物生產或下田技術指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農村長期以來面臨年輕人口外流，人口老化嚴重，造成農業人力發生斷層，2007 年台灣農業指揮者平均年齡為 62 歲，與全體產業之平均值比較，差距甚多，此將影響台灣農業的永續發展。
- 二、農委會近幾年來，為鼓勵農業人口回流，紛紛提出漂鳥、園丁……等計畫，去年又喊出「農業後繼者培育計畫」，針對青少年、農業大專院校生或農校畢業生、一般社會青年及失業青年提出規劃。但是成效不彰。
- 三、依據銓敘部統計資料，80 年代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是 61 歲，但近幾年來，退休年齡逐年下降，現在已經大幅降低到 53 歲，其中選擇領取月退休金者也從 85 年的 64%增加到目前的 95%，繳交退撫基金費用的年資短，支領月退休金的時間卻很長，內政部每年依據年齡別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及月齡別出生人數等資料，按兩性、男性及女性編算簡易生命表。以民國 99 年為例，國人兩性平均餘命（預期壽命）為 79.18 歲，男性為 76.13 歲，女性為 82.55 歲，女性較男性高 6.42 歲。若 55 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的年限高達 25 年以上，造成政府財政極大負擔。
- 四、本席以為在退休年齡提前的環境之下，農委會應優先鼓勵來自農家或農委會退休人員下鄉從事高附加價值的生產或技術指導。為什麼？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教育水準較高，要吸收農業技術不難，尤其是農委會暨所屬退休人員更熟悉，若輔以半自動化的相關農業設施，所需體力並不大，應可適應且有兼具運動流汗、接近大地與自然，調治身心的效果，也不至於退休後無所事事，失去生活的重心，更不會發生酬庸、浪費公帑之情事，未嘗不是開啟人生第二春的思維選項。對於有意願返鄉歸農的軍公教退休人員，政府應提供農業設施的補助以及免息、低利貸款的獎助，以不必動用其自身退休金為原則；但產品的分級包裝和銷售通路皆應予輔導。就本席對農業縣市的了解，獎勵部分退休軍公教以及部分都市人口歸農成功的機率很大，至少也可以解決部分閒置人口的就業問題，上述芻議農政單位不妨加以思考。若再能就安全農業的觀念運用到這些返鄉歸農的教師及軍公教人員所經營的農業，也未嘗不是為台灣的安全農業開啟一個新境界。本席以前農委會副主委戴振耀為例，他就是回高雄縣務農，還引介邱義仁租地耕作，相對許多退休農業官員，退休後就只會坐在冷氣房裡坐領雙薪，真是汗顏！

（一三六）本院王委員惠美，基於農委會推動「合理化施肥」成效有限，建議農委會應比照經濟部能源局「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

」，針對減少化學肥料使用之農民給予獎勵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97 年馬政府上台時即遇到國際油價大漲，肥料價格亦隨之漲價，農委會除控制肥料價格外，因多數農民使用肥料過量，農改場積極於全國各地推動合理化施肥之宣傳，希望藉此讓農民減少使用化學肥料，除可降低生產成本並可維護環境。依農委會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全國已設置 704 個示範農場及產銷班，化學肥料平均減少 35%，每公頃減少肥料及施用工資 3,500 元。
- 二、國內化學肥料施用量由 85 年 139 萬公噸降至 100 年的 123 公噸，15 年以來已減少 36 公噸，比例約 26%，平均一年減少不到 2%。另自推動合理化施肥以來，化學肥料最主要供應商一台肥公司，其 98、99、100 年 1-9 月年化學肥料的銷售量不減反增，顯示農委會推動合理化施肥，除了示範戶外，大部分農民仍維持過度施肥之習慣，因此除非農委會增加誘因，促使農民真正執行合理化施肥，否則『合理化施肥』恐淪為浪費公帑及口號罷了。
- 三、經濟部以前為宣導節約用電，也曾遇到相同的問題，亦曾推出許多節能措施，自如省電標章，但多年來全國用電量並未因此減少，但自從提出『電費折扣獎勵節措施』一用電量比同期低 5% 以下，5%~10%、10% 以上，該期電費給予 5%~20% 不等的折扣，省電的前三名縣市，電費可再享有 5%~15% 的電費折扣，電費最高還可打 65 折，依據經濟部公佈數據，97 年 7 月至 100 年 8 月，全國共有 7,891 萬戶曾獲得電費折扣，節電度數高達 124 億度，總計減少電費達 214 億元。績效顯著。
- 四、雖然近期國際原油價格調降，但長期而言，未來仍因能源有限而看漲，農委會應積極研議比照經濟部能源局的『電費折扣獎勵節措施』之政策，針對減少使用化肥的農民給予獎勵或補貼，而該獎勵或補貼是針對環境改善的補貼措施，並不會違反 WTO 不得補貼的規定，且所需費用可由減少之肥料補貼費用支應，並不會增加財源。

(一三七) 本院王委員惠美，對於民以食為天，而食育的概念在日本明治時期就已產生，不過當時主要是為解決飢餓問題，真正的食育還是始於二戰後日本經濟快速發展時期，近些年更成為日本政府提倡的一項全民運動。日本學校的午餐並不是吃飽、吃好這麼簡單，而是納入「食育」的一個部分，是與飲食觀念、膳食營養知識、飲食衛生安全和飲食文化等一系列，關於營養學甚至人生觀的教育聯繫在一起的。因此日本在 2005 年制定並實施了《食育基本法》。該法的序言指出：「現在應重新把食育作為生存的根本，看成智育、德育及體育